

分類 果運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7.24 版面 四版

(七十二) 列系載連

圓日億10資投年每 助贊心有屋奇米

班上部市門到要常平 約簽度制工員司公照比員動運

記者 高正源／特稿

日本的競技體育能獲得充足的經費支援，上自日本奧會及日本體協、下自各單項協會與企業緊密結合在一起是最重要的因素，也因此，才會出現像米奇屋這樣的贊助方式。

經營兒童服飾的米奇屋，嚴格來講與以青少年及成人為主的競技運動，實在搭不上什麼關係，但該公司卻每年大約投資十億日圓的經費資助運動員，目前該公司贊助有柔道、桌球、游泳、田徑、網球、壘球等十種項目約一百名運動員，其中還有包含南韓及澳洲籍的外國運動員在內。

米奇屋把贊助的這些運動員都依公司員工的制度簽訂契約，月薪在二十萬至二十五萬日圓之間，他們也享有醫療、保險的福利，也要接受公司的員工教育，平常的伙食也都需自理，連平常出外比賽，每日所支領的出差費，也是一般的兩千至三千日圓之間，訓練、比賽之餘，他們也都要到門市部上班，在觀念上，公司就是要讓他們也體認自己離開運動場，跟一般人無異。

他們與一般員工不同的，只在為補充訓練、比賽所需要的營養品等由公司提供，且針對大比賽時，才會集中住宿進行集訓。一九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在男子柔道六十公斤級贏得金牌的野村忠宏，就是由米奇屋所贊助的選手。

米奇屋贊助運動員的人數，去年還一度高達一百五十人，對於本身產品與競技運動，嚴格來講實在結合不起來的企業，為什麼願意每年投資約十億日圓的經費，來贊助各個項目的運動員？

理由只有一個，還真的是為國家榮譽，企業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理念，所以，不論自己所贊助的傑出運動員能在自己的企業裡待多久，並不是最重要的問題，而是，只要在自己企業工作時間內，還能帶著公司的名號進軍奧運會，一切就都沒有任何話可以否定的了。

在日本奧會能獲得十二家長期贊助的企業之餘，如果不是這一些有心的廠商，日本想急起直追南韓，成爲一個體育強國，實在還是有問題。

